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3
一、出具分拆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分拆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5
(一) 本次分拆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分拆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一) 上市公司分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
(二) 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以下情形.....	8
(三) 中鼎智能不存在以下不得分拆的情形.....	10
四、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11
(一) 诺力股份已就相关事项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	12
(二) 上市公司分拆, 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充分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	12
(三)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13
五、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本分拆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诺力股份	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智能	指	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分拆预案》	指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
《公司章程》	指	诺力股份股东大会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分拆法律意见书/本分拆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和人民币亿元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分拆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接受诺力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分拆境内子公司中鼎智能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境内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出具《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二、分拆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系依据本分拆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存在或发生的事实，及已经颁布并生效的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法律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分拆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分拆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

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就本次分拆，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记录、资料及证明，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查证。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确信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虚假之处。

4、对于本分拆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分拆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分拆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分拆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分拆的《分拆预案》中自行引用本分拆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在《分拆预案》中明确引用的本分拆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分拆预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分拆法律意见书仅供诺力股份为本次分拆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分拆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3月25日，诺力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分拆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力股份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诺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分拆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分拆及所涉中鼎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诺力股份本次分拆尚需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2、中鼎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尚需中鼎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诺力股份本次分拆及中鼎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香港联交所及相关部门的审核（如涉及）；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4日向诺力股份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分拆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力股份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628655G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注册资本	25760.07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	丁毅
营业期限	2000年3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智能仓储物流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液压搬运设备、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建筑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叉车、电子电器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租赁、维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服务，电瓶的租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物流系统规划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诺力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截至本分拆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力股份不存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诺力股份提供的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相关租赁合同、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诺力股份及中鼎智能确认等，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于境外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分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根据诺力股份提供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其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等公告，诺力股份于2015年1月于上交所主板上市，其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截至本分拆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力股份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568号、天健审〔2023〕2998号、天健审〔2024〕2348号，诺力股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2.66亿元、3.82亿元、4.22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诺力股份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截至本分拆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力股份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资产未经港股IPO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中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87,909.79万元，不低于6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截至本分拆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力股份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鼎智能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诺力股份	A	45,774.88	42,239.00	266,586.99
中鼎智能	B	7,818.22	7,507.41	42,002.79
享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权益比例（当年年末）	a	100%	100%	100%
按权益享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净资产	$C=B*a$	7,818.22	7,507.41	42,002.79
占比	$D=C/A$	按权益享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诺力股份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17.77%		15.76%

（1）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资产未经港股IPO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诺力股份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42,239.00万元；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7,507.41万元；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为7,507.41万元（按照截至2023年年末诺力股份持股比例计算，下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77%。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符合《分拆规则》规定。

（2）净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拟分拆资产未经港股IPO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诺力股份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6,586.99万元；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002.79万元；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为42,002.79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76%。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规定。

（二）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以下情形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根据《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诺力股份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2]2569号）《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3]3000号）《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诺力股份2023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4]2349号）等公开披露文件并经诺力股份书面确认，截至本分拆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力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其权益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本分拆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毅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官方网站和公开渠道并经诺力股份书面确认，诺力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官网（<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官方网站和

公开渠道并经诺力股份书面确认，诺力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诺力股份2023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天健审[2024]2348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诺力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分拆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力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中鼎智能股份约为0.13%（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诺力股份间接持有的部分）。因此，诺力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中鼎智能股份不超过中鼎智能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中鼎智能不存在以下不得分拆的情形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根据诺力股份公开披露文件，诺力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根据诺力股份公开披露文件，诺力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根据诺力股份公开披露文件，诺力股份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通过外部独立第三方并购取得中鼎智能控制权，中鼎智能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诺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因此中鼎智能的主要业务或资产非诺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根据中鼎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中鼎智能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运输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分拆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鼎智能主要从事智慧物流集成系统业务研发、生产与销售，非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中鼎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分拆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鼎智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中鼎智能股份约为0.40%（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诺力股份间接持有的部分）。因此，中鼎智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中鼎智能不超过中鼎智能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诺力股份已就相关事项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

根据诺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分拆预案》，诺力股份已经披露并说明《分拆规则》第六条所述如下事项：

-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

诺力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就本次分拆有关的《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分拆预案》《风险提示性公告》等与本次分拆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于2025年3月25日进行公告。

根据诺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分拆预案》，诺力股份已按照《分拆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基于上述，截至本分拆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力股份就本次分拆已履行现

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根据诺力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分拆预案》，诺力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分拆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就本次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 & 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分拆相关议案提交诺力股份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分拆预案》、诺力股份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诺力股份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分拆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经履行了截至本分拆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诺力股份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诺力股份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鼎智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诺力股份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

有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本分拆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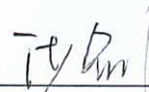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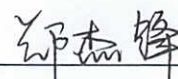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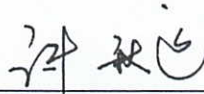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沙 剑

经办律师


郑杰锋

经办律师


谢秋逸

2025年3月25日